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A楼17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李立军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委托授权出席董事0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予以审议,公司将适时召开股东大会。详见发布于2023年12月5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3-083号《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安徽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律师意见书、上海荣企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均发布于2023年12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李立军董事长系激励对象,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详见发布于2023年12月5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3-086号《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安徽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律师意见书、上海荣企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均发布于2023年12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非南非分公司的议案》。  
 分公司名称: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非分公司  
 注册地址:南非约翰内斯堡  
 机构规模:员工10人以上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南非非尼安扎公司8万吨/年硫酸钛白EPCC总承包项目;开拓南非及周边国家工程业务市场。

发展方向:以南非钛白项目执行为基础,践行品牌战略,打造精品工程;以项目促营销,品牌助力,持续深耕南非及周边国家市场,重点关注钛白化工和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等业务领域,致力发展成为公司国际化业务拓展和执行的区域中心。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华科技”)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七届三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予以审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东华科技2019-087、2019-088号公告。  
 2.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和第六届第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具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详见东华科技2019-089、2019-090、2019-091号公告。  
 3. 2020年1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0年1月22日。详见东华科技2020-003号公告。  
 4.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和第六届第二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东华科技2020-054、2020-055、2020-058、2020-059号公告。  
 5.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同时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详见东华科技2020-062、2020-063号公告。  
 10. 2021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东华科技2021-017号公告。  
 11.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和第七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发生异动的激励对象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东华科技2021-096、2021-097号、2021-098号、2021-099号公告。  
 12.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同时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详见东华科技2022-002、2022-003号公告。  
 13.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和第七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东华科技2022-004、2022-005、2022-006号公告。  
 14.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16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87,5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月24日。详见东华科技2022-007号公告。  
 15. 2022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东华科技2022-022号公告。  
 16.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和第七届第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发生异动的激励对象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东华科技2022-096、2022-097号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 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二条规定,激励对象成为独立监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激励对象的人员,其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自行回购。  
 2. 回购价格  
 鉴于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解除限售前,公司实施了4个年度的权益分派事项,即: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11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含税)的现金红利;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含税)的现金红利。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5元(含税)的现金红利。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0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因此,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的回购价格为3.34元/股。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05,860.50元,计算公式为【(82500\*3.34)+(82500\*3.34)\*0.0275】。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关于回购注销对象发生成为监事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  
 1. 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二条规定,激励对象成为独立监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激励对象的人员,其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自行回购。  
 2. 回购价格  
 鉴于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解除限售前,公司实施了4个年度的权益分派事项,即: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11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含税)的现金红利;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含税)的现金红利。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5元(含税)的现金红利。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0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因此,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的回购价格为3.34元/股。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05,860.50元,计算公式为【(82500\*3.34)+(82500\*3.34)\*0.0275】。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关于回购注销对象发生成为监事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  
 1. 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二条规定,激励对象成为独立监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激励对象的人员,其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自行回购。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28号)第八、十八和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  
 2. 回购价格  
 鉴于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解除限售前,公司实施了4个年度的权益分派事项,即: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11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含税)的现金红利;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含税)的现金红利。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5元(含税)的现金红利。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0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因此,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的回购价格为3.34元/股。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05,860.50元,计算公式为【(82500\*3.34)+(82500\*3.34)\*0.0275】。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关于回购注销对象发生主动辞职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  
 1. 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二条规定,激励对象成为独立监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激励对象的人员,其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自行回购。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28号)第八、十八和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  
 2. 回购价格  
 鉴于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解除限售前,公司实施了4个年度的权益分派事项,即: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11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含税)的现金红利;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含税)的现金红利。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5元(含税)的现金红利。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0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因此,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的回购价格为3.34元/股。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08,550.00元,计算公式为(32500\*3.34)+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关于回购注销对象发生主动辞职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  
 1. 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二条规定,激励对象成为独立监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激励对象的人员,其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自行回购。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28号)第八、十八和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  
 2. 回购价格  
 鉴于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解除限售前,公司实施了4个年度的权益分派事项,即: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11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含税)的现金红利;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含税)的现金红利。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5元(含税)的现金红利。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0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因此,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的回购价格为3.34元/股。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91,850.00元,计算公式为(27500\*3.34)+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总体结构变化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08,182,622股变更为708,040,12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162,011	24.03	-142,500	170,019,5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8,020,611	75.97	0	538,020,611
三、股份总额	708,182,622	100.00	-142,500	708,040,122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注销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一)对本次回购注销对象的影响  
 1. 对本次回购注销对象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二)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处理措施  
 公司将对于不符合激励条件的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4.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17.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和第七届第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东华科技2023-001、2023-002、2023-004号公告。  
 18.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同时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详见东华科技2023-006、2023-007号公告。  
 19.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15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98,75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31日。详见东华科技2023-010号公告。  
 20. 2023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东华科技2023-020号公告。  
 21.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和第七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发生异动的激励对象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东华科技2023-083、2023-084号公告。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  
 2023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5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授予上述5名激励对象的14.2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08,182,622万股的0.0201%。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506,260.5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对象发生成为监事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  
 1. 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条规定,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自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已达成解锁条件的情形以解除限售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  
 2. 回购价格  
 (1) 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  
 (2) 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 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 激励对象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  
 四、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81.82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总体结构变化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08,182,622股变更为708,182,62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162,011	24.03	-14,250	170,147,7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8,020,611	75.97	0	538,020,611
三、股份总额	708,182,622	100.00	-14,250	708,168,372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注销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一)对本次回购注销对象的影响  
 1. 对本次回购注销对象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二)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处理措施  
 公司将对于不符合激励条件的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4.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

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一期末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对应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业绩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减少前期对此部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确认的回购义务形成负债,并相应减少库存股、股本以及资本公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自上次实施回购注销至2023年11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5名激励对象因转任监事、组织调整、主动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25万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法》(2019年)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独立董事意见  
 安徽义律师事务所认为:东华科技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东华科技尚需就本次回购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上海荣企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东华科技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审批和授权,东华科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 东华科技第七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 东华科技第七届第三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安徽义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5. 上海荣企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